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函〔2023〕1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 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支持科研 工作者项目）的通知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的文件精神，积极推动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需为依法在韶关市境内注册、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韶关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信用良好，且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已完成整改）。驻韶部队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亦可申报。

（二）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支持科研工作者项

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试行)》(韶科〔2021〕56号)、《韶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韶科〔2021〕3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项目申报须填写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以及资金补足承诺函(均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五)项目绩效指标涉及专利和论文的,要求专利申请(授权)单位,论文通讯单位均为项目承担单位,且论文需标注“由2023年度韶关市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支持”。

(六)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g>,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人员或项目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项目组人员有市级及以上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领域科技计划项目3项(含)在研或1项(含)以上逾期1年未结题验收的(以2023年2月28日计算)。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的。

5.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二、申报流程

(一) 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 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7:00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 审核推荐。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4月5日17:00时。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1日17:00时。

(四) 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4月14日17:00时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19日17:00时前将项目申报单

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推荐函以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科技局社农科。原则上不单独受理申报单位报送材料。

（五）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社农科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予以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

三、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1. 院校科研项目，重点支持院校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教学教法研究（含特殊教育）等项目。

2.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项目，重点支持针对人口与健康、疾病防治防控、治未病等领域进行探讨研究和新技术应用等项目。

3. 其他科研工作者项目，重点支持驻韶部队、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研工作者自身专业特长，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开发或改良改进等项目。

（二）考核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项目考核指标。每个项目至少有1项研究成果及形式（产品、专利、论文、标准、培养或引进人才等）。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且具有专业技术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乡镇级企

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学历不做具体要求。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5 人，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

项目分为经费支持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经费支持项目，拟支持不超过 150 项，每项≤2 万元；经费自筹项目，仅择优立项，不予经费支持。

（五）项目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绩效考评抽查等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绩效考评、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待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证），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等；

2.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

4. 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材

料;

5. 项目组成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成员需单位提供相关说明并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最少 1 个月);

6. 申报指南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资金补足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8.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注: 1. 上述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时上传至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附件材料中。打印纸质材料时,上述材料如非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纸质材料请附上目录,并按以上顺序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请在书脊注明 **2023 年度+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2. 对于附件材料 1-3,高校、三甲医院及驻韶部队可统一只交 1 份,但需项目申报单位盖章确认并说明用于本次该单位申报的全部项目。

3.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无关材料不予评审。

五、联系方式

(一)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1.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吴铭栋,0751-8280308

2. 浚江区科技局:何盛安,0751-8313828

3. 武江区科技局:张 玲,0751-8638228

4. 曲江区科技局:胡 杰,0751-6667218
5. 乐昌市科技局:赵洋飞,0751-5572905
6. 南雄市科技局:杨 立,0751-3820205
7. 仁化县科技局:李杰英,0751-6800806
8. 始兴县科技局:巫玉伟,0751-3322209
9. 翁源县科技局:蓝玲敏,0751-2872432
10. 新丰县科技局:王 刚,0751-2251925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付晓媚,0751-5386526

(二)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廖誉超, 程前进; 电话: 8775665, 8778883; 邮箱: snsks8775665@163.com。地址: 韶关市新华北路32号市科学技术局社农科。

(三) 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 邓韶泉 0751-8610771。

附件: 项目推荐汇总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